

#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高函〔2023〕19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建行杯”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选拔赛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分部：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三位一体”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把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以创造之教育培养创造之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3〕6号，以下简称“国赛”）要求，我厅决定举办“建行杯”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大赛方案予以印发，并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和平台，是促进大学生更高质量就业创业的重要动力。各市各校要充分认识大赛的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认真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做好市级（校级）初赛组织工作。

### **二、深度研读规则**

深度研读评审规则，聚焦大赛的主要变化，进一步突出育人本质，强调在校生原始创新，更加聚焦学生在创新创业实践中的成长与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市（校）赛事方案。

### **三、充分宣传发动**

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 **四、加大支持力度**

制定切实可行的激励政策，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 五、扩大资源共享

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

山东省教育厅

2023年6月5日

# “建行杯”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方案

##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 二、大赛总体目标

更中国、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更协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造热情，展示山东省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打造共建共享的创新创业盛会，源源不断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一）更中国。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充分展现新发展阶段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的丰硕成果，集中展示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中国方案，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感召力。

（二）更国际。立足山东实际，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汇聚全球知名高校、企业和创业者，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搭建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力。

（三）更教育。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

育深度融合，弘扬劳动精神，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造就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的新时代好青年，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塑造力。

（四）更全面。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实现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留学生教育等各类各学段全覆盖，打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引领力。

（五）更创新。积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丰富竞赛内容和形式，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促进高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创造力。

（六）更协同。充分发挥大赛平台纽带作用，促进优质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形成开放大学、开放产业、开放问题的良好氛围，助推大赛项目落地转化，营造支持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共同合作、互相包容、互相支持的良好生态。

### 三、大赛主要内容

（一）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造就拔尖创新

人才，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三）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 **四、大赛总体安排**

本届大赛对接国赛，充分体现山东特色，探索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实现学校、学生类型全覆盖，打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各环节。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助力乡村振兴开新局，全面开启我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

大赛将举办“1+3”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3”是3项同期活动，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创新创业青年论坛、第一届山东省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演活动。

#### **五、大赛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省直部门单位共同主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

东省分行冠名支持。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和纪律与监督委员会。

（一）大赛组委会。由省教育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大赛的执行、宣传、推广、沟通、协调、推进等日常工作。

（三）专家委员会。由行业企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由省教育厅组织建立，负责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承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调解、处理争议。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校、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分部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机构，组织实施初赛、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 六、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往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已获往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赛道奖项的项目可报名参赛，但如果在本届大赛中获奖水平不超过往届，则不重复授予奖项、不重复发放奖金。

(四) 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8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五) 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各有关分部学生参赛项目由所在学校负责审核，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学生参赛项目由各市教育(教体)局负责审核。

## 七、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市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

(不含萌芽赛道)。校级(市级)初赛由各高等学校或各设区的市教育(教体)局负责组织,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参加省级复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

## 八、参赛项目数量

(一)本科和高职院校在校生校级初赛参赛率,原则上不低于25%。

(二)鼓励中职学校积极发动学生参赛,原则上各市平均每校报名项目数不低于10项。

(三)晋级省赛的名额,综合考虑省赛网评能力和学校的赛事组织、上届国赛各赛道(含国际赛道)获奖情况等因素,确定2500项左右晋级省级复赛。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合并计算晋级省赛名额,分为基础名额与奖励名额。其中基础名额以6月21日9:00各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上进入校赛阶段的报名有效项目数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配,四舍五入计算,凡申报有效项目的高校至少分配1个基础名额。奖励名额以各校在上届国赛中获奖情况为依据,有项目获国赛金奖的高校,每项奖励6个复赛名额和1个直通省级决赛名额;有项目获国赛银奖的高校,每项奖励2个复赛名额。各市教育(教体)局根据本市晋级省赛的项目数量,将名额分配给有关中职学校。

(四)参照国赛组委会规定的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限额,按不高于5倍标准设置每所高校入选高教主赛道、“青年

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的省级复赛项目限额。即：每所高校入选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的省级复赛项目分别不超过 25 个、15 个、15 个，不同赛道之间名额不进行调剂。另外，对每所高校入选产业命题赛道、萌芽赛道的省级复赛项目数不做限制。奖励名额单独计算，不计入上述限额。

（五）各校可推荐往届大赛获奖项目，占用学校推荐名额。学校推荐往届大赛获奖项目时，须在《推荐项目信息表》中如实填报往届大赛获奖情况。进入省级复赛的往届获奖项目，将根据获奖等次、项目组别等分配到各评审组内，公平参加评审。如发现虚假填报或瞒报，将取消相关项目本届大赛的参赛资格及相关奖项，大赛组委会将在全省范围对推荐学校进行通报，并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六）严禁虚报或乱报项目，如有发现将缩减推荐省赛名额并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 九、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6 月—8 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在服务网“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截止时间由各市、各校根据初赛安排自

行决定。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http://www.pilcchina.org)）进行报名，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校级（市级）初赛（6月）。各校登录 [cy.ncss.cn/gl/login](http://cy.ncss.cn/gl/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和分配。校（市）赛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市）自行决定。校级（市级）初赛须在6月21日前结束并完成省赛项目推荐。6月22日—8月15日期间，各校还可继续发动学生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在此阶段报名的项目不能参赛，但仍统计在学校报名参赛项目数量中，作为优秀组织奖的评选依据之一。

各校在按限额推荐项目时需提交校赛排序（排序不区分赛道，即项目在校内的总体排序，将影响复活赛资格），排序从1到N排列，且无并列排名。各校请于6月22日17:00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pdf格式扫描件及xls格式文件发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指定邮箱 [internetplus@shandong.cn](mailto:internetplus@shandong.cn)。

（三）省级复赛（6月下旬）。省级复赛通过网络评审方式进行，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不含中职组）共遴选出1200个左右拟授奖项目及600个左右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包含500个左右网评晋级项目、82个左右复活赛晋级项目及18个直通决赛项目）。

省级复赛阶段设置复活赛，各参赛高校可在未晋级决赛的本校排序前15%的项目中择优推荐参加复活赛，每校最高限额2项

(四舍五入计算,复赛项目不足10项的高校最高1个复活赛名额)。在上届国赛总决赛中获得金奖或银奖的高校可额外奖励1个复活赛名额(奖励名额无需考虑校赛排名)。

(四)省级决赛(7月)。省级决赛通过线下方式进行,省级决赛设金银奖决赛、金奖排位赛和冠军争夺赛,决出各类奖项,根据金奖排位赛成绩确定各组别推荐国赛项目,同一赛道组间推荐国赛排序将综合项目金银奖决赛和金奖排位赛阶段组内排名等因素确定。省级冠军争夺赛定于2023年7月22日在山东国际会展中心与第一届山东省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演活动同期举办。高教主赛道综合排序前6位的项目参加,决出省级冠亚季军。

(五)省级复赛、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其它安排视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 十、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 十一、奖项设置

省级决赛设置如下奖项: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共设置金奖250个、银奖375个、铜奖625个(含职教赛道中职组金奖10个、银奖15个、铜奖25个),产业命题赛道设置金奖25个、银奖35个、铜奖60个。高教主赛道、职教赛道各设置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各1个;“青年红色筑梦

之旅”赛道设置乡村振兴奖、最佳公益奖各 1 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获金奖项目的奖励资金，由高校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高字〔2021〕7号，以下简称“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在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计划资金中统筹安排（产业命题赛道获奖项目参照高教主赛道获奖同等对待）。

萌芽赛道设置创新潜力奖 20 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高教主赛道及职教赛道共设置高校优秀组织奖 20 个，根据在校生参赛率、校赛组织情况、邀请国外项目参赛及第一届山东省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演活动组织情况等因素统筹确定。设中职学校优秀组织奖 5 个，根据参赛项目数量、质量等因素确定。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优秀组织奖 10 个，根据在校生参赛率、活动方案报送、活动组织及校赛组织情况等综合认定。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奖院校颁发奖牌。

设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优胜奖各 10 个；设职教赛道优胜奖 15 个，其中高校 10 个、中职学校 5 个。根据大赛获奖情况综合评定。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奖院校颁发奖牌。

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及创新创业教育优秀工作者若干名。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另外，对参加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赛道、职教赛道、产业命题赛道成绩优异的项目，根据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额外奖励(产业命题赛道参照高教主赛道同等对待)。

## 十二、激励措施

(一)将国赛和大赛的获奖情况纳入全省高校“双高”建设、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本科高校分类考核、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等工作的考核内容;列入山东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考核评估指标;将“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高校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内容。

(二)支持学校对国赛、大赛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在工作量认定、年度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对国赛金奖项目排名第一位的指导教师,通过加分或直聘等方式,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优先考虑。

(三)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将国赛金奖、银奖分别参照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同等对待。

(四)获得国赛金奖、银奖项目的指导教师,若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鼓励所在学校在安排下一年研究生招生指标时对该导师予以倾斜。

(五)指导学生获得国赛金奖、银奖的教师,如获奖项目依托本人科技成果,鼓励所在学校认定为科研成果转化。教师作为团队负责人申请省级青创团队时,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支持。

(六)萌芽赛道获奖项目指导教师(教师排位前三)认定为

承担一节省级公开课。

（七）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国赛、大赛获奖项目团队成员可认定创新创业类课程学分。学生获奖情况可计入个人科研成果。

（八）鼓励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本科高校，将学生国赛、大赛获奖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获奖者报考在鲁高校相应专业研究生，参加复试时，学校可将获奖情况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

（九）在高职（专科）学习阶段的国赛、大赛获奖学生，鼓励高职院校在确定专升本考试校荐生资格时参照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同等对待。

### **十三、赛事服务**

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人才招聘、资源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相关信息。

### **十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校、国家开放大学各有关分部于6月12日前，指定大赛牵头部门两名工作人员加入相应QQ工作群，申请入群时请写明所在单位、姓名。入群后根据群文件要求填写单位有关信息。

高校QQ群:551730881,各市教育(教体)局QQ群:302836371。

(二) 各高校要研究制订校级初赛实施方案(含组织机构、赛事安排、宣传动员、激励政策、经费和制度保障等), 6月16日前, 将实施方案发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指定邮箱。邮件以“学校名称+校赛实施方案”命名。

(三) 各高校要制定符合本校实际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须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 于6月16日前发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指定邮箱。邮件以“学校名称+红旅活动方案”命名。

(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冠名本届大赛, 并为举办大赛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供必要支持和服务。各市、各高校要积极与当地建行做好对接工作, 进一步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

## 十五、联系方式

(一)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王昭、王进

联系电话: 0531—86958775、86983344

电子邮箱: internetplus@shandong.cn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代善成

联系电话: 0531—51793781

(二)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承办校: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石国卿、赵延升

联系电话：0532—86983158、86983100

电子邮箱：zhaoy@upc.edu.cn

（三）职教赛道、萌芽赛道承办校：

济南职业学院 孔倩、刘天瑞

联系电话：0531—88795969、88791261

电子邮箱：106499395@qq.com

- 附件：
1. 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4. 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5. 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方案
  6. 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荐项目信息表

## 附件 1

# 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

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

（三）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

（四）大赛阶段不举办高教主赛道国际项目比赛，各高校应按照教育部要求，广泛邀请国外优秀创新创业团队报名参加国赛。

##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 （一）本科生组

####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3年5月19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 2.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20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3年5月19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 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20年3月1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

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 （二）研究生组

### 1.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 2. 初创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20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后进行变更

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 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20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 四、奖项设置

(一) 本赛道设置金奖 120 个、银奖 180 个、铜奖 300 个。

(二) 本赛道设置最佳创意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商业价值奖各 1 个。

(三) 本赛道与职教赛道共设置高校优秀组织奖 20 个，根据在校生参赛率、校赛组织情况及邀请国外项目参赛、展演活动参与情况等因素统筹确定。

(四) 根据本赛道获奖情况，综合评定 10 所高校获优胜奖。

(五) 在本赛道金奖排位赛中排名前 50% 项目的指导教师(前

两位) 获评“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 五、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 归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 附件 2

# 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现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定于2023年6月至10月组织开展山东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以下简称“红旅”活动)，活动方案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强国有我新征程 乘风破浪向未来。

### 二、活动目的

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上山下乡出海”，乘风破浪向未来。通过扎实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刻理解“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家国情怀，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引导师生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为打造乡

村振兴齐鲁样板贡献“红旅”方案。

### 三、活动安排

#### （一）制定方案。

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各有关分部要聚焦“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要求，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制定本校2023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2023年6月16日前报送至大赛组委会（电子邮箱：[internetplus@shandong.cn](mailto:internetplus@shandong.cn)）。

#### （二）活动报名。

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各有关分部要积极挖掘本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http://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5月29日至8月15日。

#### （三）启动仪式。

大赛组委会将于6月举行2023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举办多项同期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四）组织实施。

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各有关分部要关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认真做好培训宣传及项目转化等工作。

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大学生项目团队要积极深入基层，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

#### （五）总结表彰。

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各有关分部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的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大赛组委会将遴选优秀案例，在山东省第一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演活动中展示。

###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项目要求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

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3年5月19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 1. 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 2.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3年5月19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 3. 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3年5月19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

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 （三）比赛赛制。

初赛由各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校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参赛名额。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 3 个。

### （四）奖项设置。

1. 本赛道设置金奖 48 个、银奖 72 个、铜奖 120 个。

2. 本赛道设置乡村振兴奖、最佳公益奖各 1 个。

3. 本赛道设置优秀组织奖 10 个，根据“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报送、活动组织及在校生参赛率、展演活动参与情况等综合认定。

4. 根据本赛道获奖情况，综合评定 10 所高校获优胜奖。

5. 在本赛道金奖排位赛中排名前 50%项目的指导教师（前两位）获评“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各有关分部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各有关分部要主动对接当地政府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争取制定针对创业团队的各项优惠政策，整合多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各有关分部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 附件 3

## 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参赛项目类型

- (一) 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 (二) 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 (三) 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 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中职组、高职组。中职组分为中职创意组和中职

创业组，高职组分为高职创意组和高职创业组。中职组项目只参加复赛网评和金银奖决赛，不参加复活赛、金奖排位赛及国赛阶段比赛；中职学段项目也可参加高职组比赛，竞争参加国赛的名额。

### （一）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3年5月19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 （二）创业组。

1. 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3年5月19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8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8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于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3年5月19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

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 **四、奖项设置**

(一) 本赛道共设置金奖 82 个, 银奖 123 个, 铜奖 205 个。其中高职组设置金奖 72 个、银奖 108 个、铜奖 180 个; 中职组设置金奖 10 个、银奖 15 个、铜奖 25 个。

(二) 本赛道设置最佳创意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商业价值奖各 1 个。

(三) 本赛道与高教主赛道共设置高校优秀组织奖 20 个, 根据在校生参赛率、校赛组织情况及邀请国外项目参赛、参加展演活动情况等因素统筹确定。充分考虑中职学校教育教学特点, 设中职学校优秀组织奖 5 个, 根据参赛项目数量、质量等因素确定。

(四) 根据本赛道获奖情况, 综合评定 10 所高校、5 所中职学校获优胜奖。

(五) 在本赛道金奖排位赛中排名前 50% 项目的指导教师( 前两位) 获评“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 **五、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 归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 附件 4

# 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产业命题赛道，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二）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立足产业发展，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 二、参赛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二）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

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 2018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3 年 8 月 15 日前正式入职）。

（三）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

### 三、赛程安排

（一）命题征集。命题企业请于 6 月 10 日 24:00 前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http://cy.ncss.cn)）进行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命题申报，各高校要积极发动合作企业参与命题申报工作。

（二）命题发布。国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的命题进行评审和遴选。入选命题将于 6 月下旬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和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www.pilcchina.org](http://www.pilcchina.org)）公开发布。

（三）参赛报名。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国际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进行报名。参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24:00。请命题企业、学校及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同上），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

(四) 大赛安排。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参赛高校结合报名等情况自行决定并组织比赛，评审可邀请命题企业的专家共同参与。7月下旬至8月上旬，大赛组委会将综合各校报名情况及上届大赛产业命题赛道获奖情况确定各校进入省级决赛的对策数量，决赛组织形式及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 全国总决赛。入围总决赛项目通过对策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等环节，决出各类奖项。具体安排与国赛整体安排保持一致。

#### 四、奖项设置

(一) 本赛道设置金奖 25 个、银奖 35 个、铜奖 60 个。

(二) 获得金奖对策的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两位)。

#### 五、其他

(一) 命题企业需遵守大赛的规章制度，按照大赛的流程和要求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鼓励企业和高校在赛后积极启动项目对接会，进一步推动项目落地。

(二) 本附件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 附件 5

# 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方案

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 三、参赛项目要求

（一）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

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二）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已获往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奖项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各市教育局及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 四、赛程安排

各市要成立有基础教育部门参与的萌芽赛道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一）项目遴选（2023年6月—8月）。各市要做好本市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二）项目推荐（2023年8月）。请各市于8月15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不超过5个项目。大赛组委会将从推荐项目中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具体组织形式另行通知。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的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

（三）全国总决赛（2023年10月）。国赛专家委员会对各

省推荐的项目进行遴选。参加现场展评的项目，通过项目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决出奖项。

###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创新潜力奖 20 个。

###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6

## 第九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荐项目信息表

推荐单位（公章）：

校赛排名	项目名称	赛道	项目组别	项目负责人	团队其他成员	指导教师	是否在往届省赛中获奖（是/否）	省赛获奖届别（第*届）	省赛获奖等次（金奖/银奖/铜奖）

校赛时间：

校赛项目总数：

填报人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1. 项目信息须与大赛官方报名网站中的信息一致；

2. “赛道”栏填写：主赛道、红旅赛道、职教赛道；“项目组别”填写项目所在赛道的组别。

3. 项目负责人一经填写不能更换。

4. “校赛排名”不分赛道，从 1 到 N 排列，且无并列排名。